

【发布单位】国土资源部
【发布文号】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10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1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土资源部](#)

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1号
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公告（第6号）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94号令）和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）、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）、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授予下列单位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单位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甲级资质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告。

请获证单位于2008年1月14日—2月29日到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办理领证事宜，领取资质证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。逾期不领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- 附件：1. 授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单位名单
2. 授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单位名单
3. 授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单位名单
4. 授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单位名单
5. 授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名单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